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75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金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占用債權人土地之釋明資料。

㈡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地號379、地號478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325之未遮蔽所有權人姓名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㈢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98,000元之計算式及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